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7-043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以专人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仕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王晓川先生、梁仕念先生、缪恒生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为高新技术企业，但自 2012 年开始，公司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沂源县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同意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 15% 所得税税率优惠。因公司 2016 年每次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均按照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核算，故需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 年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将对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6 年度报告涉及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的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准确、可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